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余秀琴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秀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6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

01 稱第116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02 (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  
03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4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8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9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0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1 組意見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准自112年12  
14 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  
15 臺幣(下同)61,711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6日以1  
16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本院以  
17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以第116號裁定不予  
18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19 定。

20 (二)第116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1 要支出之餘額為95,129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22 程序受分配金額61,711元後，餘額為33,418元(計算式：00  
23 000-00000=33418)，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16號裁定後，已  
24 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  
25 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5  
26 -38、49-63、6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  
27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9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30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31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而不應免責云云(本院卷第4

9頁)。然查，聲請人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113年7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約50,386元【計算式： $(1593+46929+6026+46517+1065+3100+41589+5630+39388+9706)/4=50386$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4捨5入】，扣除必要支出17,303元後，每月結餘約33,083元（計算式： $00000-00000=33083$ ），有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73-79頁），可見收聲請人非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良京公司泛稱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尚難憑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